

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原水购买合同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原水采购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核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

2020年12月17日